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度巨額採購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基	本	資	料	填	列	表	格
標的名稱	109 年度雲林縣機車稽查管制暨排氣檢驗站管理計畫						
案號	109-024						
招標機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招標機關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採購性質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採購金額	3,120 萬元整		預算金額	1,700 萬元整			
聯絡人（或單位）	吳美惠		電話	05-5340415*240			
電子郵遞信箱							
辦理採購前經簽准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有無經過調整： ☒ 無 ☐ 有；原因：							
巨額採購前預期效益評估附加說明：							
一、[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針對設籍本縣及進出本縣機車進行有效稽查管制與宣導定檢及汰舊換新，有效管理與輔導機車排氣檢驗站，提升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品質。此外，透過各項策略執行以提升本縣機車數或加速淘汰老舊車輛，及辦理反怠速宣導稽查與低污染電動車輛相關宣導等，以提高民眾改善意願，整體提昇政策曝光度及民眾施政滿意度。 二、[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指標]： 1. 預計重點執行內容： 針對設籍本縣及進出本縣機車進行路邊攔檢、車牌辨識或路拍，有效管制高污染車輛與宣導定檢、汰舊換新。藉由機車排氣檢驗站定期、不定期、氣體與匿名查核，及辦理檢驗人員教育訓練與檢驗站評鑑等，提升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品質。此外，透過寄發定檢通知明信片、篩選未定檢平信通知、辦理戶外定檢及宣導活動與海報、摺頁製作與廣播、機車定檢月活動等，宣導民眾完成機車定檢。辦理學校與其他處所停車熄火稽查宣導與製作反怠速宣導告示牌等，有效減少車輛停等造成之空氣污染，並推動民眾使用低污染電動車輛與補助審查、斗六電動車示範城市各項工作辦理等，期能減少機車排放污染之情形。 2. 預計工作人力： 雲林縣機車稽查管制暨排氣檢驗站管理計畫，備置2部稽查車輛及1部檢測車輛；執行人力包括：1名計畫主持人、1名計畫經理、5名工程師，5名行政助理。 3. 預計工作成果： 預計於簽約後於計畫期間，完成定檢通知明信片28.5萬輛次寄發、定檢提醒標籤23萬張、路邊攔檢1,000輛次、車牌辨識路口拍照10,000輛次、停車熄火宣導1,000輛次、宣導活動2場次、戶外定檢服務1,000輛次、宣導海報500份、宣導摺頁15,000份、電台廣播宣導300檔次、推動定檢宣導月活動、檢驗站一般查核2次、氣體查核1次、匿名查核40站次、檢驗人員教育訓練2場、調訓1場、複驗查核表7,500份、未定檢平信催檢通知60,000輛次、二行程未定檢寄發8,000輛次及普查1,000輛次、老舊機車抽獎活動1場次、充電站巡查2次與新增10站次充電站、反怠速宣導告示牌40面、推動斗六市為電動車示範城市等。 4. 預計投資報酬或收益： 推估本計畫執行後，機車輛維修改善與汰除、更換使用電動車等執行成效：PM_{2.5}削減量為3.11公噸、NMHC削減量為81.70公噸、CO削減量為296.01公噸，可有效改善機車移動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有效維護本縣空氣品質及保障民眾身體健康，進而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同時配合相關宣導措施，有效宣揚施政績效，提升民眾滿意度。 三、[預期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預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本縣估計 108 年 12 月上網公告，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評選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簽約，廠商應於簽約後，依機關所定履約期間完成雲林縣機車稽查管制暨排氣檢驗站管理計畫。							